

四川省地方志学会文件

川志学〔2024〕5号

四川省地方志学会 关于印发学会章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章程》已于2024年6月13日经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民政厅8月16日核准生效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章程



附件

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：四川省地方志学会。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四川省。

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：本会主要由地方史志工作人员、地方史志理论研究人员、历史文化研究人员自愿组成，是四川省地方史志编纂、研究的学术性、行业性、地方性社会组织，为非营利性学术团体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坚持社会组织的政治性、社会性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防范政治风险、社会风险、经济风险、安全风险，在加强自身建设同时，积极发挥社会组织能动性，主动投身公益慈善事业，助力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团结全省地方史志工作者及有关社会力量，努力推动全省地方史志编纂研究事业。

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

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。

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是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。

本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会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会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广泛团结和组织四川省地方史志工作者及省内大专院校、社会科学研究单位的地方史志理论研究、历史文化研究等领域的人员，开展地方史志理论和历史文化研究，宣传普及地方史志和历史文化知识，开展省内外地方史志学术交流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地方史志编纂业务研究，召开地方史志学术研讨会，选编地方史志研究论文集，支持会员出版地方史志研究著作。

（三）承担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方志类成果的初评推荐工作；定期开展本系统优秀成果评奖；积极宣传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和方志理论、历史文化研究优秀成果。

（四）指导市（州）地方志学会工作。

第八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

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九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两类。

四川省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均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会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热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地方史志、历史文化宣传、编纂、研究工作，有一定史志学术水平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由本会秘书处制发会员证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获得本会的表彰及优秀成果奖的申报权；
- （五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
- （六）单位会员负责所在市（州）或部门参加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奖评选的初评推荐，个人会员参加地方志优秀成果评选初评

工作可获得劳动报酬；

(七)以本会会员的身份参加本土历史和方志学术活动的权利；

(八)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本会的章程；

(二)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(三)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(四)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(五)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(六)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1年不参加本会活动或无故不缴纳会费，经本会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提醒或通知仍拒不缴纳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，收回会员证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(二)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(三)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；

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(七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(八)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；

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
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专业委员会、代表机

构;

- (七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八) 制定本会管理制度, 并监督执行情况;
- (九) 审批本会年度工作计划;
- (十) 表彰和奖励先进会员单位及先进工作者;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年初召开 1 次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- (二) 遵纪守法, 勤勉尽职,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- 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, 熟悉行业情况,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- (四) 身体健康, 能正常履责,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 秘书长为专职;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七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 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- (八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

龄的，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、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机关纪委书记兼任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机关纪委委员兼任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三十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单位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

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资产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无法按照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、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

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九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理事会。

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地方志学会、省民政厅、省社科联。

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秘书处

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